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6月7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卫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及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拟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将所属公司账面价值不超过12,000万元的生产设备出售给远东租赁并回租使用，融资总金额不超过12,000万元，租赁期限为24个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详见2016年6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星源科技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控股股东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嘉兴星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90%的股权，用于推进公司产业战略，打造科研创新平台。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在会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推进产业战略，打造科研创新平台，发挥上海与杭州的同城效应，吸收高端人才。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公司收购星源科技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16年6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因杨卫东、马国林与杨玉英为本次交易关联董事，本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星源科技90%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